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98.1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4.25 万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98.11 万元。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印染行业正从劳动密集型、高污染、高能耗向绿色化、科技化、时尚化方向转变。传统的印染工艺需要大量手工操作，人员需求量大。印染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其中废水排放量较大。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印染行业在设备、效率、

能耗、环保等方面相对落后，清洁生产推进缓慢，染料、工艺、软件应用技术以及智能化生产等方面也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不小的差距。但是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环保政策不断实施、环保力度的加大、生产材料和人力成本的上升，以及终端消费需求升级，印染行业内的大型企业正在进行创新研发、技术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从多方面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从而带动整个行业向绿色化、科技化、时尚化方向转型升级。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爆发，为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聚集，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停工停产、居家隔离、延迟假期等防控措施，大幅降低消费需求。自三月份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的好转，交通限制逐渐撤销，客户陆续复产复工，国内市场需求回升；但国外疫情愈发严重，导致海外需求放缓，纺织行业外贸需求的下降直接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出口业务。公司通过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降低成本等一系列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因此，需要充足资金来应对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印染行业正在从粗放式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高档纺织品印染业务的生产能力，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注重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科技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发应用节能减排染整技术，保持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公司运行，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益，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印染行业的标杆企业。

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受到一定影响，短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在做好内销客户产品开发的同时，积极开拓多元的外销客户市场，进行技术改造和建设募投资项目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

（三）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64.2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974.61 万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298.11 万元。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的需求，项目建设的资金计划以及此次新冠疫情带来的营运风险等因素，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股东的长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